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社〔2020〕123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云财社〔2020〕112号），现将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调剂下达你县（市）区（详见附件）。为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根据2019年昆明市社会保障资金决算中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结余情况，对2019年预下达我市资金进行调减（云财社〔2020〕65号），共扣减昆明市中央补助资金25223.69万元，本次将负指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对此，昆明市财政局和民政局已多渠道向上级汇报争取，目前上级补助资金仍有较大

缺口。请各县区结合结余资金，落实县级支出责任，统筹调度好资金，决不能因中央资金的扣减，影响到脱贫攻坚、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尤其临时救助等保障基层民生工作的落实，切实做好“六保”、“六稳”工作。

二、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云财社〔2020〕112号），将前期下达的云财社〔2019〕282号、云财社〔2020〕65号指标文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具体分配详见附表。

三、此次调剂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各县区落实《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云民办发〔2020〕8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根据实际情况列“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四、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

节，且保持不变。

此前已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此前做法与之不一致的，各县区财政会同民政部门应及时印发补充通知，明确管理要求。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七、各县区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

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9〕179号)等文件规定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 1. 直达资金调剂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 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印发

直达资金调剂分配表

单位：万元

州市	合计	其中：				
		小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 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第四 批） 01003特殊转移 支付	价格临时补贴补 助资金 01003特殊转移 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02001参照直 达资金
预算指标文号	云财社（2019） 282号	云财社（2020） 112号	云财社（2020）65号			
		昆财社（2020） 7号	昆财社（2020） 115号	昆财社（2020）123号		
昆明市合计	14953.34	40177.03	37112	3065.03	1266	-26489.69
阳宗海	84	434	434			-350
社会福利院	297	297	297			
昆明市精神病院	43	43	43			
西郊安置所	167	167	167			
盘龙区	286.02	2386.02	2236	150.02	0	-2100
五华区	572.04	2572.04	2399	173.04	0	-2000
西山区	479.43	2579.43	2413	166.43	0	-2100
官渡区	88.33	1588.33	1481	107.33	0	-1500
呈贡区	-1.01	64.99	62	2.99	0	-66
安宁市	534.21	1114.21	1033	81.21	0	-580
富民县	179.51	579.51	537	42.51	0	-400
晋宁区	291.43	641.43	599	42.43	0	-350
宜良县	549.25	2299.25	2142	157.25	0	-1750
石林县	232.59	882.59	814	68.59	0	-650
嵩明县	303.58	1023.58	946	77.58	0	-720
禄劝县	620.32	4190.32	3766	424.32	0	-3570
东川区	9557.76	17661.45	15231	1164.45	1266	-8103.69
寻甸县	668.88	2918.88	2512	406.88	0	-2250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民政局
县区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各州（市）、直管县（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p> <p>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p> <p>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